

编号：_____

个人借款合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二零二四年第二版

个人借款合同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特 别 提 示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下统称“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字体加黑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贷款人和借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山西银行客服、投诉电话：（0351）96588。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贷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经营性贷款/☐消费性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小写)¥_____。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提款时借款人应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或材料,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且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大写)_____(月/天),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凭证记载的事项(包括金额、利率、放款日、到期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利息、罚息

4.1 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条执行:

4.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利率)为_____,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减) _____个百分点计算。在合同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4.1.2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利率)按照放款日前一日及执行利率调整日前一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加/□减) _____个百分点计算, 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在合同期间遇 LPR 变化, 执行利率以下述方式调整(分次放款的, 每次放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

☐ 随着LPR变化即时调整;

☐ 自LPR变化日后下一个结息日调整;

☐ 自LPR变化日次年1月1日调整;

☐ 按周期调整: 调整周期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1.3 其他: _____。

4.2 利息

4.2.1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息=贷款正常本金余额×执行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4.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方式结息:

☐ 按月结息, 结息日固定为每月____日, ____日为付息日。到期部分利随本清, 最后一次结息日为合同到期日;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____日，____日为付息日。
到期部分利随本清，最后一次结息日为合同到期日；

☐利随本清，利息于还本时付清；

☐其他方式_____。

4.3 罚息

4.3.1 罚息利率：

(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罚息利率按在第 4.1 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确定。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罚息利率按在第 4.1 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3)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调整，贷款人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4) 如果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4.3.2 罚息包括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复利）两部分：

(1) 本金罚息：即应还逾期本金产生的罚息。

公式为：当期本金罚息=应还逾期本金×罚息年利率/360×逾期天数

(2) 利息罚息（复利）：即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公式为：当期利息罚息（复利）=累计欠息金额×罚息年利率/360×累计欠息天数

4.4本合同与借款凭证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5.1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贷款，否则贷款人可以停止放款：

5.1.1 借款人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5.1.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签订并生效、持续有效，且担保物权已设立；

5.1.3 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5.1.4 本合同持续有效，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5.1.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5.1.6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借款申请，并需经贷款人审核。借款人知悉且对此无异议，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还款来源、还款方式、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权属与价值及变现能力、保证人担保意愿与担保能力及借款人授信政策等，自主

审批和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申请内容等。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金额、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5.1.7 其他：_____。

5.2 贷款发放的具体安排：

☐ 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

☐ 分次向借款人发放。具体为：

5.3 贷款可采取下列支付方式：

5.3.1 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

借款人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按以下要求向贷款人定期书面报告贷款使用情况、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备贷款人检查。

☐ 每_____个月；

☐ _____。

5.3.2 受托支付,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贷款用途约定的交易对象。

借款人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其他条件的借款，应该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确认《支付明细表》并于提款时提交提款申请，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支付明细表》或提款申请进行受托支付。受托支付对象及账号信息等以《支付明细表》或提款申请为准。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确认《支付明细表》或提款申请，视为借款人委托贷款人进行款项划付，贷款人经审核后将贷款资金按照《支付明细表》或提款申请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视为贷款人已按照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5.4 选择受托支付，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5.4.1 借款人应在拟支付资金前，向贷款人提交付款通知书和资金支付的依据。贷款人根据内部管理程序对上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办理支付手续，对经审核认为支付依据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人可以暂缓支付或不予支付。贷款人对上述文件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4.2 借款人不得对贷款人下达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的划付指令，也不得采取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5.5 无论采取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相应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放款义务。借款人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5.6 贷款支付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及主张违约责任：

5.6.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5.6.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6.3 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5.6.4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5.6.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六条 还款及扣收

6.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一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

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本期实际天数}$$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_____；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_____。

6.2 借款人（☐享有/☐不享有）宽限期，宽限期为_____，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宽限期内，借款人仅按照约定还款方式确定的还款周期支付贷款利息，不偿还贷款本金；宽限期满后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6.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日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6.4 借款人指定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5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且借款人在此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可随时划收。

6.6 如果贷款到期当日（含每期还款日当日）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从其在山西银行开立的任何一个账户扣划相应款项，贷款人有权按费用、复

利、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偿还；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数笔债务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偿还某笔或某几笔债务。

6.7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6.8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贷款展期与提前还款

8.1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8.2 提前还款

8.2.1 借款人如欲提前还款，应按照贷款人要求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审查后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的，借款人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本金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每次归还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

☐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不得提前还款。

☐其他要求_____。

8.2.2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适用/☐不适用本条款之内容：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其他），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为：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_____）；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若本合同为授信额度项下用信合同，作为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总合同）的分合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次贷款敞口金额计入授信额度。

12.2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并按指印、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承诺与保证

13.1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3.1.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13.1.2 借款人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是自己真实意愿的体现；

13.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签章和签名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

13.1.4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符合贷款用途，不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将贷款用于购房、固定资产投资、股权、债权投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13.1.5 借款人或经营实体应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与财务活动等情况、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与支付情况的检查、监督，应配合并接受贷款人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

13.1.6 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3.1.7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个人身份、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个人信用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13.1.8 借款人发生居住地、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变化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详实告知贷款人；

13.1.9 当出现借款人的贷款逾期、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贷款用途改变等违约情形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暂停支付或兑付其在山西银行的存款和理财产品，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同时借款人同意，为保障贷款回收，贷款人有权代借款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3.2.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13.2.2 涉及刑事案件、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3.2.3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及其家庭、经营实体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3.2.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13.2.5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托管、减资合资或合作；歇业、解散、清算、注销登记、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等发生变更；

13.2.6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3.3 借款人保证履行如下反洗钱义务：

13.3.1 借款人保证已遵守并将持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贷款进行任何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13.3.2 借款人配合贷款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13.3.3 借款人确保还款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

13.3.4 按照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4.1.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4.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用途使用、支付贷款，或存在挪用贷款资金行为的；

14.1.3 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14.1.4 借款人提供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资料、文件或信息的；

14.1.5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的；

14.1.6 借款人或经营实体的财务状况亏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14.1.7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山西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违约的；

14.1.8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1.9 借款人或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检查的；

14.1.10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劳动教养等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14.1.11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4.1.1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且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财产价值或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4.1.1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以抵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设立居住权；

14.1.14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14.1.15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

14.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4.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4.2.2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4.2.3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14.2.4 贷款人有权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按约收取罚息与复利、压降授信额度、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并有权追究借款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5 以发送到期通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等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形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4.2.6 解除本合同；

14.2.7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4.2.8 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4.2.9 贷款人有权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处置措施；

14.2.10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转让

15.1 如贷款人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借款人同意可根据本合同送达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同时借款人承诺在收到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15.2 借款人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若贷款人在收到借款人书面通知后未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的，视为不同意，则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六条 保密

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具有以下约定情形的除外：

16.1 依据借款人相关授权约定对外提供或披露借款人相关资料或信息；

16.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有关资料或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16.3 根据法律规定配合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及国家机关提供借款人信息的；

16.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17.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本（统称“授权书”）执行。借款人已知晓并同意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7.2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贷款人提供信贷服务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借款人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

18.1 合同各方确认合同签署页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作为其接受通知的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件、电子信件、催收函等文件，贷款人可选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贷款人选择两种以上(包括两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8.1.1 选择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因借款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或拒绝签收等，导致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的，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送达回执或信件被退回的，自寄出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18.1.2 选择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因借款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贷款人等，导致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的，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8.1.3 选择留置送达的，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接收文件的，可将文件留在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18.1.4 选择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或其成年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18.2 合同各方确认合同签署页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同样作为进入司法诉讼、执行或仲裁程序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8.3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单据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等内部账务记载），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9.2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个人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贷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19.3 本合同项下内容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贷款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个人借款合同》之签署页）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经贷款人提示与说明，借款人已注意且充分理解本合同中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贷款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签名并按指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借款人（签名并按指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支付明细表

序 号	户 名 （收款人）	开 户 行	账 号	支 付 金 额 （元）	贷 款 用 途
支付金额总计（支付金额精确到角分）：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支付明细表经合同各方核对无误，作为编号_____的《个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名并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并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